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17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集团”、“公司”）与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讯全通”）及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通控股”）于2020年02月1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旨在依托广讯全通、全通控股及其他资金方与北讯集团各方的资源优势，促进在5G-eMTC物联专网等领域的发展，实现共赢。

2、鉴于全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陈元明先生（持有全通控股股份590,501,546股，持股比例为25.54%）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岩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298,361股，持股比例9.13%）为父子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将在交易各方签订具体协议、确定具体交易方案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广讯全通

- 1、名称：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9BF8H
- 3、法定代表人：于鹏龙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五道9号北理工创新大厦14-B

公司与广讯全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二（关联方）：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1、名称：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2、上市地点：香港证券交易所

3、股票代码：00633

4、注册资本：港币2,311.890683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元明

6、住所地：香港九龙科学馆道1号康宏广场南座805室

7、经营范围：信息及通信技术（「信息及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崭新信息及通信技术研发及高端制造，并分为三个业务分部，即信息及通信技术、新能源及投资业务。

8、股权结构：陈元明先生持有全通控股股份590,501,546股，持股比例为25.54%；李晓阳先生持有全通控股股份184,056,000股，持股比例为7.96%；其余为公众持股，持股比例为66.50%。

9、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亏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1,702,670	296,691	5,907,983	3,145,334
2019年06月30日 /2019年01-06月	1,994,326	514,214	6,537,043	2,874,468

10、与公司的关系：全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陈元明先生（持有全通控股股份590,501,546股，持股比例为25.54%）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岩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298,361股，持股比例9.13%）为父子关系，系公司董事、总经理、间接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公司。

三、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一）本次合作的目的

本次北讯集团、广讯全通和全通控股的战略投资合作，旨在依托广讯全通、全通控股及其他资金方与北讯集团各方的资源优势，促进在5G-eMTC物联专网等领域的发展，实现共赢。

（二）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

1、投资合作

乙方、丙方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投资北讯集团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发展5G-eMTC物联专网业务，以及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为引领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创新应用。具体投资方式、投资条件及相关条款最终以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2、经营管理团队的安排

本次投资合作不会改变甲方组织架构，乙、丙双方看好甲方经营管理团队在通讯行业多年积淀的经验和资源，同时将在原经营管理团队基础上增加、增强以支持甲方经营实力。

3、后续合作

为加强甲方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甲方的融资能力，支持甲方持续稳定发展，乙、丙双方会引进其他投资方在5G-eMTC物联专网建设，以及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为引领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科学研究与创新应用方面，以股权投资及战略性重组等形式在资源、技术、人才、资金等领域进行全面合作。

4、其他

以上项目全部事宜最终以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在本协议签署后，三方将继续进行洽商及确定具体投资方式与正式投资合作协议的条件及条款。

（三）独家谈判权

甲方同意其不会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月内（或三方书面同意的较后时间）就上述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商讨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合同、或以任何形式以使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无法进行。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方案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并将在交易各方签订具体协议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如此次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将

有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状况及尽快恢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助于公司推进无线宽带专网、5G-eMTC蜂窝物联专网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风险提示

本《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系签约三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细节、合作方式等事项需进一步研究和协商，需以各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